

附件 5:

报名承诺函

致：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有意愿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制药”）预重整及重整，我方同意并进一步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方符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具备的下述各项招募条件：

1. 我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且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我方具备清晰的内部决策流程，能够配合临时管理人的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能够高效完成相关谈判和决策工作，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交易。

3. 我方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并能出具不低于拟投资总额度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我方确保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重整投资人的主体资格要求。

5. 我方如组建联合体并作为牵头方参与的，我方保证其他所有投资人均符合上述 1 至 4 项条件。

6. 我方如组建联合体并作为牵头方参与的，我方保证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存在代持股份或任何未公开披露的“抽屉协议”。

二、我方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我方自愿参与香雪制药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

三、若我方最终被确定为香雪制药的重整投资人，我方将全面、充分依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四、其他

1. 我方违反上述承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香雪制药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并要求我方赔偿由此给预重整、重整工作造成的损失。

2. 本承诺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